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51704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M6W2XE）

主旨：檢送115年8月19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5年8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5年8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呂威毅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柔慧正工程司、甘展安正工程司、黃信銘股長、周宏彥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智右、趙峙孝、張力文、黃潘宗、劉德佑、李兆嘉、龔文信、呂威毅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陳姵妤股長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2案）：

（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原屬附表二辦理程序，得於施工前先辦理備查，申請使照時應檢附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惟免再會建照科。屬於附表二項目是否可提前辦理變更設計，提請討論。

（二）新北市山坡地坵塊檢討計算方式研究，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4案）：

（一）建築線核發內容常有基地內現有通路之記載，現況供通行使用。若現有通路非屬「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作業要點」定義之現有巷道，得否於建照審查時免經廢巷改道程序，即廢除基地內現有通路，提請討論。

（二）有關「依變更戶數作業要點，拆除分戶牆屬 12 公分以下單排單筋 RC 牆，得以 150 公分作為最小拆除長度，可由申請人自行辦理，免由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簽證。建議免變分戶牆拆除條件符合上述變更戶數作業要點規定，經建築師簽證說明未影響結構安全及結構外審，得免經技師簽證或辦理結構外審作業。」，提請討論。

- (三) 有關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7 點，建築基地範圍內經審查核准得於四、五級坡設置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是否放寬新增無障礙通路項目，提請討論。
- (四) 有關室外機空調主機型式是否涉及雜項執照申請，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原屬附表二辦理程序，得於施工前先辦理備查，申請使照時應檢附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惟免再會建照科。屬於附表二項目是否可提前辦理變更設計，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原屬附表二辦理程序，同意得於施工前先辦理變更設計，可參照純結構變更設計之執行方式辦理。

建管提案二

新北市山坡地坵塊檢討計算方式研究，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山坡地坵塊檢討計算方式，請建築師公會再研議。

臨時提案一

有關「建築線核發內容常有基地內現有通路之記載，現況供通行使用。若現有通路非屬『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作業要點』定義之現有巷道，得否於建照審查時免經廢巷改道程序，即廢除基地內現有通路」，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本案涉及養工處及區公所權責，有關現有通路仍需確認權責單位是否有養護紀錄，倘有仍應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臨時提案二

有關「依變更戶數作業要點，拆除分戶牆屬 12 公分以下單排單筋 RC 牆，得以 150 公分作為最小拆除長度，可由申請人自行辦理，免由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簽證。建議免變分戶牆拆除條件符合上述變更戶數作業要點規定，經建築師簽證說明未影響結構安全及結構外審，得免經技師簽證或辦理結構外審作業。」，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原則同意免變拆除分戶牆，當拆除非主要構造分戶牆屬 12 公分以下單排單筋 RC 牆，且拆除長度為 150 公分以內者（1 處為限，分次或分處申請不適用）或拆除輕隔間、1/2B 磚及未達 17 公分空心磚者，經建築師簽證說明未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結構外審，得免經技師簽證或辦理結構外審作業。

分戶牆拆除說明書

簡易分區
申請文件

本案建築物坐落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辦理建築物分戶核備申
請，謹就拆除下列非主要構造分戶牆(分戶牆總長_____公尺，預
定拆除長度_____公尺)：

☐ 拆除之分戶牆其構造為：

☐ 輕隔間

☐ 1/2B 厚度磚牆及

☐ 未達 17 公分空心磚牆(拆除長度不予限制)

☐ 拆除之分戶牆其構造為 12 公分以下單排單筋 R.C 牆(其拆除長度
不得大於分戶牆總長之三分之一，另前項長度如小於 150 公分時
，得以 150 公分作為最小拆除長度)

合乎免交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原則規定，特此說明。

立書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臨時提案三

有關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7點，建築基地範圍內經審查核准得於四、五級坡設置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是否放寬新增無障礙通路項目，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依本局113年1月3日新北工建字第1130018857號函法規研討會議紀錄臨時提案五會議結論說明在案，考量無障礙通路及出入口避難通路亦屬通路性質，當基地條件特殊符合設置合理性、必要性、安全性且不得有藉以供作整地之情形，得經坡審審查核准同意設置於四、五級坡範圍。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0018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12月20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2年第12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
）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
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1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張主任委員絃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育豪科長、曾涵筠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甘展安股長、黃信銘股長、
周宏彥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洪迪光、黃漢雄、林坤祥、王智右、吳明鐘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 （一）因建照申請過程涉及獎勵項目之調整，但未影響法定容積率之增加，就「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規定，變更設計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可沿用原法令適用日期」，如獎勵容積項目變更未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應依前開函示認定辦理，提請討論。
- （二）都市設計審議涉及建築物設置空調主機位置陽台、格柵及挑空執行原則及決議事項，因內政部營建署 112/8/14 台內營字第 1120809976 號函圖例與「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要點」第 11 條第一項第二款有所競合，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共計 6 案）：

- （一）有關法定勘驗之拍照入鏡及勘驗人員，建議比照臺北市由事務所登錄有案之從業人員代理出席，提請討論。
- （二）有關地下室筏式基礎人孔位置變更擬依「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二「申請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辦理，提請討論。
- （三）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應檢附都市計畫土管及細則檢討圖說，惟製作副本時該圖說僅需列印 A3 尺寸以資簡化，提請討論。
- （四）有關執照加註非屬自來水事業可直接供水地區（即屬高地供水區），自來水用戶為接用自來水處理方式，100 年工務局公告一定規模建築物免檢附水、

電力、電信審查合格證明，並且說明一定規模建築物執行範圍，因 100 年發布至今 10 餘年，實有調整必要，提請討論。

- (五) 有關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7 點，建築基地範圍內經審查核准得於四、五級坡設置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是否放寬新增車道項目，提請討論。
- (六) 有關非供公眾使用用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合法建築物，是否可辦理用途變更，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五

有關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7 點，建築基地範圍內經審查核准得於四、五級坡設置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是否放寬新增車道項目，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五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敘及「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考量車道亦屬通路性質，當基地條件特殊符合設置合理性、必要性、安全性且不得有藉以供作整地之情形，得經坡審審查核准同意車道設置於四、五級坡範圍。

臨時提案四

有關室外機空調主機型式是否涉及雜項執照申請，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四討論結果

依內政部函87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3182號函解釋說明在案，如下圖示型式(詳附件)。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檢送「研商建築法第7條有關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認定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內政部函 87.11.02.台內營字第8773182號

>

結論：

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之認定，涉及空調系統之冷凍能力、空調機房與控制室之設置、管路是否貫穿防火區劃或不同使用分區、及單一設備產品之設計組合方式等因素，在無明確訂定設計施工規範前，宜個案認定之。就個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華分隊新建工程設置分離式冷氣系統乙案，經與會人員卷查所附資料，該工程設置冷氣機組雖分設室內外機，但均屬單一設備產品，經選擇符合需求之機型裝設即可，並無涉及複雜的系統組合及管路設計等問題，應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之雜項工作物。

發布日期：1998-11-02

無涉及雜項執照型式(A、B、C、D)

A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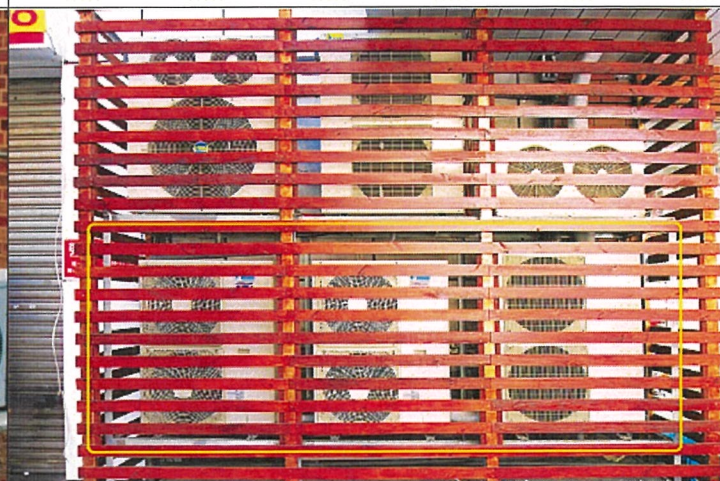
B 圖示



C圖示



D圖示



涉及申請雜項執照型式(E、F、G)

E 圖示



F 圖示



G 圖示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5 年 8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記錄：張朝貴

出 席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汪俊男	
			王智右	WJR
			詹世偉	
		蘇志民	張紘聞	
		周宏亮	趙峙孝	趙峙孝
		黃信銘	張力文	張力文
		張秉恩	洪迪光	
			黃潘宗	黃潘宗
			劉德佑	劉德佑
			李兆嘉	李兆嘉
			張朝貴	張朝貴
列 席		陳如月	龔文信	龔文信